

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告

2026 年第 3 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废止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等 2 项 地方标准的公告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山东省标准化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行业主管部门自查评估、省市场监管局复核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公示等环节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废止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：印刷业》2 项地方标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3 月 10 日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主管部门	废止过渡期
1	DB37 597-2006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	山东省生态环境厅	公告即废止
2	DB37 2801.4-2017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：印刷业	山东省生态环境厅	公告即废止

